



## 大事紀要

113年12月

- 1日 1日至31日共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43家(次)，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 3日 會同市場處、衛生局、警察局查核民眾檢舉內湖區五分街雞肉攤標價、肉品來源、妨礙交通等情況。
- 5日 5日、9日會同教育局、衛生局等機關查核本市轄內心靈成長課程業者。
- 5日 召開第419次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
- 6日 與社會局及衛生局召開聯合記者會，說明有關寶林茶室重大食安事件首例受害者家屬與業者經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並同步說明社會局及衛生局針對本事件之辦理進度，共22則媒體報導。
- 9日 召開第1601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 10日 「臺北市重大消費災害事件認定標準及法律協助辦法」修正草案經本府113年12月10日本府第2325次市政會議通過，113年12月20日本府府法綜字第1133056988號令修正發布。—談消保法基本概念與糾紛因應」。
- 10日 由龔千雅簡任消保官至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主辦之消費者保護法教育訓練課程講授「這樣售票行不行?—談消保法基本概念與糾紛因應」。
- 11日 發布消費資訊，因應跨境網購詐騙案件頻傳，本府與超商合力實施反詐騙包裹新措施，並由蔣萬安市長於12月9日治安會報頒獎表揚積極配合打詐政策之超商業者，透過公私協力共同打擊詐騙、進一步保障消費者權利，共34則媒



體報導。

- 11 日 協同教育部查核本市轄內海外遊留學業者定型化契約。
- 12 日 會同衛生局、商業處、警察局查核民眾檢舉和平東路 1 段飲料店疑強迫遊戲消費。
- 20 日 本局會同消防局、建管處、衛生局、觀傳局、財政局、產發局、商業處至世貿 1 館查核「第 37 屆台北國際婦幼(孕、嬰、童)用品展(冬季展)、台北嬰幼兒與孕 MOMMY 用品展(冬季展)」。
- 22 日 會同環保局與衛生局查核內湖區五分街(東湖市場)水果商販疑涉販售過期腐爛水果。
- 23 日 召開第 1602 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 24 日 會同市場處與衛生局就民眾投訴寧夏夜市雞肉攤販強迫推銷「小份變大份」等情實施聯合稽查。
- 26 日 召開第 828 次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法規委員會議。
- 26 日 發布消費資訊，蔣萬安市長就職滿二週年，本局優化升級專業分科的法律諮詢、改善市府一樓為民服務空間、推動市府各場館消保措施、與超商業者共同強化境外詐騙包裹防制等相關政策，共 1 則媒體報導。
- 27 日 會同衛生局再次查核民眾檢舉內湖區五分街雞肉攤標價、肉品來源等情況。
- 27 日 由葉家豪主任至北投國中主辦之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課程講授「消保概念及網路消費注意事項」。